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一

乙方：_____

一、供货产品

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价格

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送货及验收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符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

六、市场维护

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货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避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七、退换货规定

1.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 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___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4. 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 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

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

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

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

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三、关于费用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

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十四、合同执行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二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4. 供货履约担保

(1)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 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帐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简称《供货担保单》)，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 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7. 违约处

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 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 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 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 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6. 货款支付

(1) 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贷款帐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 卖方贷款帐户

7. 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8. 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9. 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10. 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11. 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12. 有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帐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买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三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

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 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 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 分别保管, 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 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 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 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 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 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 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当事人另有约定者, 从约定; 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 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 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 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

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

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

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
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四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_____》，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4. 供货履约担保

（1）中国xx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_____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xx局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_____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买方支付的货款由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账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_____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简称

《供货担保单》），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sgs中国营业机构[]sgs-cstc[]联系方式如下：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7. 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7) 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 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

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_____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6. 货款支付

（1）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纳给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货款账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卖方货款账户

供货方开户名称：北京xx公司

7. 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_____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8. 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xx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9. 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xx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10. 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_____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11. 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在北京进行_____。

12. 有效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账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买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五

乙方(供货商)：

-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或本商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或商店)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 3、乙方所供食品(原料、调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原料、调料)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 5、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价格按照批发价或优惠价确定。
- 6、货款按月结清。
-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执行时间为一学期：自200 年 月 日起至200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另行续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经营负责人签名：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六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产品价格、品种、数量

产品品种按以上标准执行，数量以乙方订货单或电话通知为准，价格随行就市，每期经协商后开具送货单，注明价格、数量、金额。

三、供货方式及时间

乙方若需货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可用订货单及电话形式进行，需注明品种、数量，价格及到货时间。

四、结算方式：鉴于甲、乙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乙方以滚动付款方式对甲方进行货款结算(后一批货到结清前一批货款，时限不超过半个月)。

2、货到付款方式：甲方按乙方订单送货到乙方仓库，付款后卸货。

3、月结方式：即当月底结清全月所供货款。

4、垫资方式：甲方以所供货物款项超过以上数额，货到付款，年末结清全额货款。

五、其他约定：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产品质量(符合前期送样及送货标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产品问题必须及时停车并通知甲方，甲方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确认，若确认为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作退货、换货处理。
- 2、甲方负责货源充足供应，按以上约定的时间甲方若不能正常供货造成延误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保证该产品由甲方优先提供。
- 2、乙方保证货款按第四款方式结算，若因价格等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壹个月内结清全额货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七、合同期限及终止：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可续签，若因故终止合同乙方在壹个月内结清全额货款。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总合同号： 字第 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

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

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

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附件：(略)

合同编号：

供应商编码：

适用区域：

甲方：(需方)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品牌： 系列编号：

备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产品品牌、品名、企业产品编号)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附件之一。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如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提供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符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测试。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颜色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接受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提供，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随时提供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 3、乙方按附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支付。
-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七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五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提供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情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积极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2、 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3、 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提供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提供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 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2天内了解情况，并在5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

相关法律知识

供货合同已签，但买方未执行，是……

成都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1、 价格：鉴于甲乙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价格为最低出厂价，保证向其它销售商的产品价格不低于此价，若低于此价，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订该款商品累计超出部分200%的赔偿金。

(1) 返利金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给乙方实际结算货款的总额计算。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达到 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 %;(备注：)

(2) 返利时间：

(3) 返利支付方式：

3、合作期间内的特价产品或促销产品的价格，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双方对于此类产品的结算另行核算。

4、结算方式：订货付30%以上订金，订货周期为 个工作日。所订货物准备齐全、验收合格，余款到帐办理发货。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后3个月为试销期。在试销期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顺延为一年。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叁周内双方完成结算，并结付余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七

三、交付和验收

1、乙方承诺在 年 月 日之前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

付地点，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接收产品。如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但甲方或最终用户拒收产品，则自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之日即视为产品交付。

甲方或最终用户(包括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即视为产品交付的完成。

2、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 日内对产品进行安装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安装验收。

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上述时间内未对产品组织安装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四、产品的保修

产品按原厂家标准保修。

五、货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产品总价款为 。采用如下方式支付：

最新学校产品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大全篇八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项目名称： 地址：

兹有需方与供方就订购下列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特此签订合同。

一、 标的(供应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二、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供方供应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或指定样品和技术标准验收要求，供货时供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资料及资质资料。由于供方原因，造成破损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不到约定标准时，供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免费更换。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供方应在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将需方订购的产品分批全部交付需方。

四、需方指定的签收负责人为 ，电话为 。供方应将货物送到需方指定点：大良凤翔工地仓库，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货费用由 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费用)：由供方按照合理运输的要求承担。需方在收到货后，应及时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或缺，应在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情况，供方应在收到通知且确定需方反映情况属实后的 天内补发货物，所需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六、结算方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方法结算。

1、货物到达工地后，经需方人员验货后，即付清当批货款。

2、定金：本合同签订当日或三个工作日内，需方须向供方支付定金元。供方收到定金之日起，即合同生效。

3、所有货款以人民币现金或支票支付结算

七、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能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按延期供货的货款的千分之三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

2、如需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需方必须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三向供方支付滞纳金。

八、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九、不可抗力：双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出具相关权力机关的证明并及时通报对方，进行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五份，供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